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005新竹市中央路109號
承辦人：林永鈞
電話：03-5319756#323
傳真：03-5324834
電子信箱：5027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客字第10901391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39108A00_ATTCH1.pdf、0139108A00_ATTCH2.jpg)

主旨：函轉客家委員會客語口譯服務宣傳文宣資料，請協助公布並踴躍申辦，及轉知所轄(屬)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基本法第14條及國家語言發展法第1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為營造說客語的友善環境，協助政府機關(構)、民間企業及團體落實以客語提供公共服務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語之權利，該會提供客語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，輔導協助相關單位推動客華語、客閩語、客英語及客日語口譯服務。
- 三、檢送該會「109至110年客語口譯服務實施計畫」及文宣資料供參；各單位如有需求，請於活動前1個月至網站(網址<https://forms.gle/dYibLtKrMji5t1V49>)線上申請，申請期程至110年5月31日止，請協助公布並踴躍申辦，及轉知所轄(屬)、各館舍、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。



正本：新竹市政府人事處、新竹市政府工務處、新竹市政府主計處、新竹市政府民政處、新竹市政府交通處、新竹市政府地政處、新竹市政府行政處、新竹市政府社會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政風處、新竹市政府財政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、新竹市警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市稅務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消防局、新竹市北區區公所、新竹市東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香山戶政事務所、新竹市地政事務所、新竹市立動物園、新竹市立體育場、新竹市東區衛生所、新竹市北區衛生所、新竹市香山衛生所、新竹市殯葬管理所、新竹市立三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光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成德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虎林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香山高級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富禮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、新竹市立育賢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建功高級中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家庭教育中心、新竹市動物保護及防疫所、新竹市華德福實驗學校、新竹市東區關埔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客家事務科

